



##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君悅廳 I&II 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作出修訂或毋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A. 「茲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遵照及依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b) 上述(a)段之批准將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述批准亦將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列於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5B. 「茲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額外股份，並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述(a)段之批准將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惟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或權利以購入股份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意思與根據本大會通告第 5A(d)項決議案內所載之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有效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C. 「茲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5A 及 5B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本大會通告第 5B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會擴大，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5A 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惟該筆款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6. 商討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李志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獨立代表出席，並在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之有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7 樓 2705 室，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第 5A 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批准一項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5. 就本通告所載第 5B 及 5C 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6. 一份通函中載有本通告第 5A 項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該通函將寄發予全體股東。
-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